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4419002024YG029649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西头股份经济合作社
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西头智能制造项目（一期）
批准用地机关	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东自然资（市场）集变更字（2024）36号
用地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
用地面积	32932.75平方米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计容总建筑面积：131731平方米（容积率：4.0）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用地红线图； 2、规划设计要点。 备注：规划用地性质：M1（一类工业用地）；一类项目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